联合国 S/PV.6962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八年

第六九六二次会议

2013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临时逐字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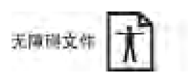
主席：	梅南先生	（多哥）
成员：	阿根廷	佩瑟瓦尔夫人
	澳大利亚	昆兰先生
	阿塞拜疆	穆萨耶夫先生
	中国	申博先生
	法国	布里安先生
	危地马拉	罗森塔尔先生
	卢森堡	卢卡斯女士
	摩洛哥	卢利什基先生
	巴基斯坦	马苏德汗先生
	大韩民国	金塾先生
	俄罗斯联邦	扎嘎依诺夫先生
	卢旺达	加萨纳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麦凯尔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迪卡洛夫人

议程项目

利比亚局势

13-32647(C)







上午10时1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利比亚局势

主席（以法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利比亚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现在请本苏达检察官发言。

本苏达女士（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给我机会在安全理事会发言，这是自2011年2月利比亚局势问题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以来关于利比亚局势的第五次通报。

安全理事会在把利比亚局势问题移交本院时认定，这样做有利于和平与安全。我们都看到了自卡扎菲政权垮台以来利比亚境内的事态发展。尽管在推动利比亚沿着民主、法治和尊重人权的道路向前迈进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还存在许多挑战。安理会在移交利比亚局势问题时，不仅决心确保追究罪犯的责任，而且决心确保利比亚人民享有持久和平。因此，安理会必须继续协助利比亚渡过它面临的难关。只有通过我们协调一致地联合努力，才能实现正义与和平。

在利比亚政府对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案和阿卜杜拉·赛努西案的可受理性提出异议后，现已根据《罗马规约》暂停对这两个案件的调查。卡扎菲案目前已进入等待预审分庭就各方呈件作出裁决的阶段。我们期待预审分庭在近期作出裁决。就在上周，本办公室对利比亚就赛努西案可受理性提出的异议作出了答复。值得称道的是，利比亚通过司法程序，提出了关于其根据《罗马规约》所享权利的主张。利比亚这样做，显示它完全理解安理会政治职能和国际刑事法院司法职能之间的区别，即使安理会已将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

更重要的是，利比亚正在努力发展本国法律。无论结果如何，目前国际刑院关于可受理性问题的审理过程将为今后法院和有关国家之间就国家诉讼程序进行互动确立长期标准。正如《规约》所示，一国在寻求国际刑院裁定某些案件不具备可受理性时，必须向法官证明，该国确实正在调查和起诉目前国际刑院检察官办公室也在调查的涉嫌犯下同一罪行的同一些人。这是法律上的规定，必须遵守。通过对所有被控肇事者采用公平、公正和透明的司法程序，同时也继续尊重国际刑院的司法程序，利比亚可为其他国家树立一个持久的榜样。

鉴于在利比亚境内所犯罪行繁多，而且利比亚新政府面临种种挑战，国际刑院所承担的任务对于结束利比亚境内有罪不罚现象而言，仍然必不可少。因此，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调查在利比亚境内犯下的罪行。

检察官办公室了解针对前卡扎菲政府官员所犯严重罪行提出的指控，其中有些人现在已经逃离利比亚。目前，我们正在记录其中最严重的罪行，以及责任最大的那些官员的目前活动。检察官办公室计划在近期内就第二个案件作出决定，其后根据利比亚政府实施其全面战略的进展情况，考虑其他案件。

检察官办公室还继续关注有关叛军部队所犯罪行的指控，包括驱逐米苏拉塔居民，这些居民迄今无法返回原地；据称一直在持续的迫害据信与卡扎菲政权有关联族群的行为；以及其他尚未查明的具体事件，例如据称2011年10月在苏尔特马哈里酒店所在地处决50人的事件，和据称在利比亚政府和民兵2012年9月在巴尼瓦利德行动中发生的任意拘留、酷刑、杀戮和破坏财产行为。

补充与合作是本院和国家司法系统之间关系的特点。因此，两者对于落实国际司法、惩罚《罗马规约》所述罪行而言，均必不可少。最重要的是，

两者对于确保不因起诉少数人而导致多数人有罪不罚至关重要。正是出于这个原因，本办公室一直在探索各种可能性，以便与利比亚政府开展能彼此支持的司法活动，促进互补性。

我最近会见了利比亚新任总检察长阿卜杜勒·卡迪尔·朱马·拉德瓦先生和利比亚国际刑院联络人Ahmed El-Gehani先生，他们应我的邀请前往海牙讨论我们正在进行的各项调查。本办公室和利比亚代表团之间进行了建设性和富有成果的讨论，集中探讨合作与协调彼此努力，推进本办公室在利比亚国内外开展的调查活动。这些积极的初步讨论显示，本办公室和利比亚政府愿意合作，共同努力推进可能导致逮捕和移交利比亚境内外被控肇事者的调查工作。我计划近期内前往利比亚，与该国最高政治当局进行进一步讨论。

请允许我强调，重要的是，我们所有人要与利比亚政府一道努力，以落实全面的司法战略。本办公室为在改变利比亚的过程中取得的重要进展感到鼓舞，这些进展包括四十年多来首次举行民主选举，去年11月成立新政府，以及任命新的总检察长。

这些进展的迹象无法掩盖利比亚在处理多年来有罪不罚现象的遗留影响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利比亚无需独自应对这个挑战。同样，利比亚也必须认识到，随着国际社会对利比亚的干预，就过去三年该区域的所有事态发展而言，利比亚肇事者的下场将成为国际司法史册中的一页，无论这些调查和起诉发生在什么地方。它们必须成为人类努力伸张正义就可取得伟大成果的杰出例子。这些审判可成为利比亚的纽伦堡时刻，它将努力牢固树立法治、适当程序以及子孙后代人权至高无上的地位。

本办公室期待着与Radwan总检察长和利比亚当局讨论最佳的前进方法和我们如何能协作并协调努力，以确保追究所有被指控的肇事者的责任。

作为检察官，我不能、也不应该卷入政治考虑，也绝不可曲解在罗马通过的各项准则。同样，安理会、安理会成员以及各国也绝不应寻求干涉国际刑院的司法程序。

无论如何，我期待着与安理会继续讨论我们如何能确保，协调一致地跟踪把像利比亚之类的局势移交国际刑院审理案将使我们能利用我们的丰富资源与知识，以确保利比亚实现和平与正义。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本苏达女士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

昆兰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愿感谢检察官本苏达女士今天上午就她的办公室所做的有关利比亚的工作作了通报。显然，利比亚局势表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与安全理事会发挥着截然不同、但相辅相成的作用。安理会一再强调，问责和结束对最严重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非常重要。据此，安理会两次请国际刑院在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议框架中发挥直接作用：其一是关于达尔富尔的第1593(2005)号决议，其二是移交利比亚局势的第1970(2011)号决议，这也是今天通报的议题。

尽管取得了一些良好进展，但是，据我们所知，利比亚仍面临复杂和严峻的挑战。重要的是，国际应对行动的各个方面——联合国特别特派团、安理会制裁制度以及国际刑事司法程序——应该协调一致、相互补充。

3月份，安理会在第2095(2013)号决议中再次呼吁利比亚政府继续与国际刑院和检察官合作。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利比亚继续表现出有强烈愿望起诉被控犯下《罗马规约》所述罪行者，而且在质疑国际刑院程序可受理性的过程中，利比亚遵守了《罗马规约》的程序。在我们等待这些程序的结果时，我们愿重申，重要的是，无论结果如何，利比亚政府都要尊重国际刑院对可受理性异议做出的裁决。

利比亚局势证明，国际刑院能够也确实为加强冲突后过渡期间国家的法治发挥重要作用。把利比

亚局势移交国际刑院审理是安理会采取的一个重要和必要步骤。正如我昨天在非正式互动对话中提到的那样，移交国际刑院促进了利比亚的自身努力，不仅在对目前受诉讼的两个人的审理方面，而且也在利比亚司法系统改革方面，而后者是该国向民主过渡的一个决定性要素。

确保尊重法治是利比亚当局自身的责任。无论利比亚对管辖权所提异议的结果如何，重要的是要铭记，国际刑院的管辖权仅限于那些犯下最严重国际罪行的人。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利比亚要确保将其他肇事者和其它罪行绳之以法。

利比亚应继续与国际刑院共同努力，以确保对所有严重国际罪行的指控都得到调查并酌情提出起诉，无论这些指控是涉及穆阿迈尔•卡扎菲的支持者还是那些支持建立新利比亚的人。我们非常欢迎检察官今天上午提出的建议，即检察官与利比亚当局最近采取建设性举措以确保互补与合作，从而进一步调查利比亚国内外肇事者，确保他们都被追究责任。

国际刑院是安理会的一个重要伙伴。我们都知道，没有司法，就难以建立包容各方和持久的和平。至关重要的是，国际刑院与安理会之间要有效协调，以确保这两个担负着迥然不同任务的机构分别做出的努力具有倍增和增强效应，并使这两个机构能够一道努力，以帮助结束最严重国际罪行不受罚罚现象。

为使国际刑院能够有效开展其工作，安理会需要找到支持它的创新办法。当国际刑院的管辖权源于安理会某项决议时，这样做尤其重要。安理会有必要提供持续和积极的支持，以强调各国与国际刑院合作的重要性。安理会的支持对于确保实现其移交局势的目标，即伸张正义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非常重要。

据此，我们支持扩大安理会与国际刑院之间的合作。昨天安理会成员与检察官之间的非正式互动对话，朝着安理会如何能更加有效地支持国际刑院的工作迈出了非常有益的第一步。我们期待着与安理会其他成员共同努力，以进一步发展这两个机构之间应为有机的关系，并履行安理会有效跟踪其向国际刑院移交的局势的承诺。

最后，请允许我说，我们期待着从检察官那里得到更多关于利比亚和国际刑院正在处理的其它局势的最新情况。

金塾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就安全理事会移交国际刑院审理的利比亚局势最新动态的通报。

在利比亚的建国进程中仍有许多任务。必须加强安全，应收集分散在各地的武器，民兵团体应停止活动并进行整编。拟订宪法是社会契约的一个非常复杂和敏感的过程。

尽管如此，利比亚人民仍然取得了重大进展，并克服了多重挑战。四十多年来首次成功举行了全国选举。组建了新政府，革命两周年的纪念活动没有受到严重干扰。随着当前过渡的成功结束，利比亚将实现可持续和平和稳定的民主。

检察官提出了四个问题。

第一，关于国际刑院与利比亚之间的合作问题。为了使国际刑院成功完成安理会赋予它的任务，国际刑院与利比亚的密切合作至关重要。我们敦促利比亚继续履行其国际义务，包括第1970(2011)号决议赋予它的义务，并进一步加强与国际刑院的合作。

我们欣见，检察官办公室与利比亚政府之间继续保持接触，并且作出持续努力，以确保维持良好的合作水平。此类接触应当经常化，利比亚新任检察长最近拜访国际刑院就是一个例子。

第二，关于起诉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阿卜杜拉・赛努西案可受理性的问题，我们注意到利比亚在刑院提出的异议。前提是利比亚须与国际刑

院充分合作，此类有关可受理性的异议方能有效。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利比亚和国际刑院继续就涉及国际刑院诉讼程序的问题进行建设性接触。考虑到利比亚在当前的冲突后过渡阶段面临的挑战，应当给它合理的时间来准备额外材料。但是，有关该问题的最后决定应由具有司法独立性的国际刑院预审分庭来作出。

第三，关于检察官办公室目前进行的调查，我们赞赏它努力调查有关利比亚境外支持卡扎菲的官员以及叛军犯下的罪行的指控。在检察官办公室目前的调查之后，它可能会对第二个案件立案。我们希望，调查能够证实有关犯罪指控，最终为此类严重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

第四，关于利比亚处理过去罪行和促进法治的能力问题，我们赞赏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发挥的重要作用。正如第2095(2013)号决议明确阐述的那样，我们鼓励联利支助团继续支持利比亚根据其国际法律义务，努力促进法治。

就国际刑院而言，作为执行其积极互补政策的一部分，检察官应当协助利比亚当局进行起诉，利用各种办法来鼓励利比亚尽可能在国内起诉案件。这样，积极互补政策和利比亚提出的可受理性异议就能相互联系起来。利比亚尽早制订并通过一项全面战略来处理过去的罪行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将确实表明，正义和追究责任原则仍然是利比亚过渡期的支柱，也是确保持久和平的关键所在。

最后，我们欢迎利比亚与国际刑院合作，它最近在4月2日就可受理性提出的异议证明了这一点。我们期待全面调查有关在利比亚犯下严重罪行的所有指控，并且鼓励检察官继续与利比亚当局合作，努力开展调查。我们强调，利比亚政府必须制订、公布并执行处理这些罪行的全面战略。韩国政府愿意大力支持国际刑院及其活动。我们还认为，安全理事会应继续密切监测它提交刑院处理的利比亚局势。

扎嘎依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法图•本苏达女士通报并介绍其关于依第1970(2011)号决议在利比亚开展调查情况的第五次报告。

我们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努力起诉在利比亚事件期间犯下令人发指罪行的个人。但是，从这份报告来看，这方面的工作仍然停滞不前。尽管我们呼吁对所有冲突和冲突后暴力当事方的活动进行客观的法律分析，但调查继续仅集中在利比亚前领导人追随者中嫌疑犯的身上。即使在这个方面，尽管开展了大量法律程序和活动，但我们仍未看到进展。经过近两年时间，在起诉叛乱分子方面没有取得显著进展，虽然有报道指出这些人在武装冲突中犯下了残暴罪行。这些事实众所周知。

报告指出，遗憾的是，在国家机器的运作和中央政府对整个国家的控制存在问题的情况下，在当前利比亚的冲突后局势中，暴力仍在继续。我们欢迎国际刑院在这方面发挥监督作用。

最后是调查北约行动期间平民伤亡和民事目标遭摧毁情况这一悬而未决的问题。我们建议，国际刑院应加强分析来自联合国实况调查团、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以及其它渠道的信息。

我们支持国际刑院根据《罗马规约》开展活动的法律基础，其中包括互补性原则。毫无疑问，并非在利比亚犯下的所有罪行都应由刑院来调查。问题是如何能够在利比亚的具体情况中有效执行这项原则。在这方面，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现在是国际刑院在有关利比亚的调查方面面对真相的时候了。

我们认为，利比亚危机造成的影响严重阻碍有效伸张正义。来自不同来源，包括民间社会机构的报告令人担心利比亚的法律系统存在很大漏洞。其中一些漏洞是过去留下的，但另外一些则是最近事件造成的直接后果。因此，我们十分怀疑，目前利比亚的环境是否明显有利于根据国际标准，就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阿卜杜拉·赛努西案件开展公平的法律程序。

国际刑院对这些案件的管辖权受到了质疑，可受理性问题最终将由国际刑院来决定。但是，我们的理解是，利比亚方面尚未向刑院提供关于国家调查的令人信服的信息。我们不完全了解，为什么利比亚迄今还没有这样做。我们建议国际刑院检察官和法官更认真地研究这一情况。

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没有关于几个国际刑院工作人员2012年6月在津坦遭扣押的信息，这令人感到极大关切。这一插曲危及到国际刑院在利比亚的工作，损害了刑院的信誉及其工作人员的安全，并且对刑院与各国之间的互动交流造成不利影响。

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院检察官昨天举行了互动对话，关于这一点，我们希望了解以下问题。关于安全理事会今后可能采取什么措施来协助国际刑院调查利比亚局势的提议，我们觉得，恰当的做法是根据实际是否恰当、安理会的授权、国际刑院的特权以及基本的国际法律背景来研究这个问题。就我们而言，我们仍然不理解昨天的互动对话有何增值。不管怎么样，我们的问题没有得到回答。关于在今后举行此类会议的问题，我们将根据个案情况并在考虑检察官提供额外信息的情况下，评估这些会议是否合适。此外，我们建议，鉴于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缺少授权，它不应是讨论国际刑事司法的适当形式。

申博先生（中国）：主席先生，我们认真听取了本苏达女士的通报。

在利比亚人民的努力下，利比亚过渡进程取得了重要进展。我们希望，利比亚人民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继续推进政治过渡进程，积极应对各种挑战，早日实现民族和解，社会稳定和国家经济重建。国际社会应该继续为利比亚政府和人民重建国家的努力，提供支持和帮助。

中方在国际刑事法院问题上的立场没有变化。我们支持利比亚政府加强法制，健全司法体系，调查并惩治严重罪行。我们希望国际刑事法院根据安理会相关决议开展的行动，有助于促进利比亚国家建设和政治过渡。

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今天上午召开本次重要会议。我们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并感谢她的发言和通报。

在利比亚目前复杂的过渡进程中，我们欢迎国际刑院检察官办公室在起诉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阿卜杜拉•赛努西案件中所取得的进展。我们相信，随着过渡进程继续进行，将会实现更大程度的机构化，使利比亚能够建设一个保障人权、法治并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国家。因此，我们认为，利比亚继续同国际刑院和检察官办公室进行合作是非常重要的。至关重要的是,这些机构应获得所有国家，包括尚未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的支持和必要协助。

危地马拉认为，利比亚当局有义务尊重国际刑院和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为此，它们必须能够不受任何阻碍或限制地进行工作。我们希望，利比亚的安全局势将会改善，并且新政府将能够向国际刑院所有人员提供必要支助，以便他们能够开展适当的调查工作。在这方面，我们要赞扬为指定一名同国际刑院接触的联络人而作出的努力，以及为改善政府同检察官办公室之间的合作与协调而进行的讨论。

我们赞赏检察官办公室迄今所做的工作，并且我们认为，利比亚当局参与并关心该进程，是积极的迹象。我们感兴趣地等待国际刑院就利比亚政府对可否受理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阿卜杜拉•赛努西案提出的异议作出决定。我们认为，这一情况将有助于确定利比亚司法体系进行运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能力。其结果是，这也将有助于加强司法机构，它是实行法治的关键。不管国际刑院就可否受理两个案件作出什么决定，我们认为，检察官办公室必须密切关注和继续参与这两个案件中的进展和决定。我们特别认为，在对关于这些案件的异议作

出决定期间，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保留证据和保护证人。

此外，关于按照第1970（2011）号决议进行的合作，利比亚有义务同国际刑院和检察官办公室合作。我们注意到，就利比亚局势提出的许多援助请求，尚未获得令人满意的答复。因此，我们认为，不仅在利比亚，而且也在其他相关国家和组织，安理会和国际刑事法院尚未穷尽所有合作的可能性。

危地马拉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监测提交刑院审理的事件和局势，以及刑院在开展工作时可能遇到的障碍。至于在利比亚犯下的其它罪行，我们认为，对其进行调查是极为重要的，并且我们要求检察官办公室开展其重要工作。我们再次要求对利比亚境内可能犯下的所有可能的侵犯人权和危害人类罪进行调查，不管何人所为。在这方面，我们对冲突期间发生的基于性别的罪行尤其感到关切。我们希望，对这种罪行进行的调查，将有助于为这些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我们同样要求对潜在的种族罪行和在不受国家控制的拘留中心内犯下的罪行进行调查。

最后，我们谨重申我们对刑院和检察官办公室的支持与承诺，并希望它们将继续在利比亚开展良好的工作。

麦凯尔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也要感谢检察官关于利比亚局势的报告和她今天的通报。联合王国仍然坚决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我们感谢报告中描述的检察官及其办公室所做的详细工作。

如果利比亚要促进重建国家机构和恢复稳定，安全和司法部门的改革是至关重要的。我们同国际伙伴一道，将继续同利比亚携手努力，向它提供必要的支助，以便应对它面临的各项挑战。

我们欢迎目前正在进行努力，对犯有暴行的所有前政权成员进行调查并把他们绳之以法，并且推动执行3月21日通过的人权理事会最近决议中提出的各项建议。然而，必须把所有犯罪人绳之以法。我们鼓励利比亚当局放弃对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革命者实行大赦和免受惩罚的计划。我们呼吁叙利亚当局调查并起诉所有涉嫌参与这类践踏人权行为的人。处理安全及过渡司法问题依然是利比亚政府面临的迫切挑战。我们正努力帮助利比亚，派了一位司法顾问参加监狱部门和司法部门改革项目。我们随时准备进一步支持由利比亚主导的努力，建设负责任、透明的安全和司法机构，改善安全状况，加强法治。

我们完全支持目前对性别犯罪开展的调查，特别是着重调查发生在利比亚以外的性别犯罪以及与塔沃加局势有关的指控。这些努力继续发挥着重大作用，有助于促使有罪不罚现象得到改变，确保对最严重罪行负有首要责任的人被追究责任。

我们欣见利比亚政府与国际刑院开展密切合作，执行对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阿卜杜拉·赛努西发出的逮捕令。利比亚必须与国际刑院继续开展合作。我们注意到，利比亚当局现在针对两案的可受理性提出了异议，在国际刑院法官作出裁决之前，检察官对两案的调查工作目前暂停。我们继续鼓励国际刑院与利比亚政府通力合作，处理2012年6月发生的一系列事件所带来的问题。总体而言，我们欣见利比亚与国际刑院正不断开展建设性接触，商讨与国际刑院诉讼程序有关的问题。对阿卜杜拉·赛努西和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二人的拘押必须符合国际法；必须让他们接触法律顾问；此外还要让可能在利比亚进行的审判与利比亚的国际人权义务相一致。

联合王国政府在国际刑院迄今开展的调查中发挥了作用，应要求为检察官及其调查人员团队提供了全面支持。我们坚定地本着原则立场支持国际刑院，并且将继续应要求为检察官提供充分支持。

加萨纳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

就第1970(2011)号决议执行情况提交第5次报告，并在今天的会上介绍了更多的情况。

作为保护责任之友小组共同主席，卢旺达要强调，国际社会有责任保护受到本国政府攻击的平民，并有责任确保实施大规模暴行的人被绳之以法。正因为如此，我们支持关于利比亚问题的第1970(2011)号和第1973(2011)号决议，并呼吁尽快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放眼未来，利比亚新政府在国际社会支持下在重建机构方面取得的成就使我们深受鼓舞。我们完全清楚——实际上也很关切——该国继续面临的艰巨困难，特别是武器扩散、不受掌控的民兵、恐怖活动及政治动荡等问题，所有这些挑战正在破坏民选政府的国家权威。不过，我们认为总体趋势是积极的，我们应当支持和鼓励利比亚政府开展冲突后伸张正义、和解与恢复的努力。

为此，必须在国际社会支持下，由利比亚人自己来开展司法进程。我们从自身很肤浅的经验中懂得，伸张正义之举确实必须在靠近受害者的地方进行。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利比亚与国际刑院不断开展合作，并欣见检察官办公室根据利比亚政府提供的材料，决定支持阿卜杜拉·赛努西一案的不可受理性。我们还希望，赛努西一案及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一案最终将由利比亚法院来审理。

我们要借此机会呼吁国际刑院及广大国际社会确保在利比亚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其余嫌疑人——包括那些现居国外的嫌疑人——移交利比亚司法机构。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必须支持和帮助利比亚增进能力，以处理以往罪行，促进法治。我们还认为，针对利比亚实施的制裁制度对于在利比亚建设可持续和平至关重要。过去两年中，关于利比亚的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为给遭受冲突之害的利比亚人带来新的希望做出了贡献；卢旺达目前担任该委员会主席。

下面我要大致谈谈国际刑院的作用以及建设一个真正的国际刑事司法体系的重要意义。卢旺达一向认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必须成为安全理事会的核心使命。我们还认为，必须建立一个强有力的国际刑事司法体系，作为国家司法的补充，从而杜绝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现象并促进冲突后社会的和解。不过，为实现这一目标，这类司法活动必须免受政治干涉，而且应遵循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毋庸赘言，卢旺达和其他许多联合国会员国一样，并不认为国际刑院达到了这些期望。事实上，国际刑院在调查和起诉犯有严重国际罪行的罪犯方面一直采用选择性做法，没有起诉在世界其他地方犯下类似罪行却未受惩罚的那些人。而且，正如各方已多次指出的那样，如果安全理事会可以将案件提交国际刑院，但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却有权自由决定让其本国国民或盟友不受任何起诉，那么司法平等何以实现。

在这方面，连《罗马规约》缔约国最近都对刑院表示关切。我要在此援引肯尼亚代表团2013年5月2日星期四致安全理事会的普通照会，其中提到一个很有说服力的事例，说明检察官办公室在处理肯尼亚案件上的工作方法不妥。一位最近辞职的国际刑院法官也指出了这一点。在这方面，卢旺达希望安全理事会就会员国对其工作方案提出的问题尽快安排作出决定，以回应会员国，包括《罗马规约》缔约国越来越严重的关切。

总之，我要再次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利比亚政府努力加强司法体系，以伸张正义、实现和解。我们还要呼吁安理会及广大国际司法系统认真讨论国际刑事司法的现状，力求实现一个终极目标，即建立一个符合《联合国宪章》要求，尊重各国主权平等原则的独立的司法体系。

卢利什基先生(摩洛哥)(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和赞赏法图·本苏达女士全面通报了第1970(201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两年多以前，利比亚摆脱了专制和独裁，进入了一个依法立国、建设民主制的新时期。全世界都欢迎这一积极的转型，这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

情。相反，我们姊妹般的国家利比亚遇到了难以克服的困难。人权受到侵犯，对此利比亚当局并不否认。

利比亚政府已下定决心，在国家和国际两个层面迎接新形势下的挑战，无论是安全领域，还是人道主义、经济和社会事务方面的挑战。为了展示这一决心，利比亚双管齐下，一方面处理对利比亚人犯下的罪行，同时优先注重司法建设，颁布法律，确保独立性、过渡司法和建立全国和解委员会以调查侵犯人权的指控；利比亚宪法在国际条约方面也谈到了这一点。这都很重要。

利比亚政府还声明，不会保护涉嫌犯有危害人类罪的人，也不会让这些罪犯逃脱惩罚。同样，他们正开展严肃的调查工作，并将根据国际文书以公正的方式审判被告。

利比亚政府还承诺，要审判那些犯有危害人类罪的罪犯，并制定全国和解、国家司法及维护社会公正的计划。与此同时，利比亚新政府，首先是全国过渡委员会，宣布愿意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合作，以捍卫人权受到侵犯的人的正义诉求。在这方面，已根据国家法律和国际法的要求，通过派往利比亚的调查团和实况调查团举行磋商，审议讨论中的问题。

利比亚政府继续强调，它打算在遵守利比亚法律和国际法的框架下与国际刑院合作。利比亚坚持审判前政权核心成员并不违背与刑院开展的合作；相反，利比亚政府是依照《罗马规约》对可受理性提出异议的。

基于这一点，我们欣见安理会表现出优先注重利比亚国家司法的趋向，同时尊重国家司法与国际司法的互补原则，并考虑到利比亚处理这类案件的司法工作应当符合众所周知、广泛公认的客观标准。

我们确信，不管利比亚人民有什么愿望，利比亚新政府都足以应对。新利比亚将始终是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中的一个积极伙伴，致力于实现我们共同渴望的目标和团结，避免分裂主义恐怖团伙及犯罪帮派甚嚣尘上所带来的危险。

最后，我要重申，我们完全支持利比亚政府；众所周知，该政府正在脆弱的安全局势中开展工作。我们敦促以安理会为代表的国际社会像本苏达女士发言中所说的那样，提供必要援助，使利比亚政府能够应对它所面临的挑战，其中最首要的是解除武装、安全、边界监测、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以尊重人权的方式解决难民问题以及实现全国和解。我要表示，摩洛哥愿意同我们的利比亚兄弟继续合作，制定国家法律，建立全国过渡司法系统。

穆萨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我也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作了通报，并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第5次报告。

阿塞拜疆不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然而，正如我们此前一再重申的那样，保护平民、遵守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力求对最严重犯罪严惩不贷等是整个国际社会的责任。

利比亚的进展显示该国的民主过渡进程已不可逆转。我们知道利比亚政府作出努力，执行必要的政策和策略，应对该国所面临的挑战。我们赞扬利比亚政府与检察官办公室开展建设性合作并参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司法程序。

正如报告所指出的那样，《罗马规约》体系的长处在于国际刑院与利比亚司法机构之间可以分担责任，采取互补行动。在报告所述期间，利比亚政府继续表明，它致力于确保开展有成效的、真实不虚的调查，并进行符合有关国际标准的公平的审判。

我们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在对利比亚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评估的基础上，确认阿卜杜拉•赛努西一案有不可受理性，因此应当在国家层面予以起诉。我们期待预审分庭法官就两案是否依然可由国

际刑院受理一事作出裁决。因此，利比亚政府必须与国际刑院继续合作，为刑院提供一切必要信息，使刑院能恰当评估可受理性异议。

我们注意到检察官介绍了有关性犯罪及目前开展的其他调查的最新情况，包括那些身处国外却继续威胁着利比亚政府安全的个人的情况。在这方面，利比亚政府与检察官办公室之间的密切合作至关重要。

利比亚政府承诺执行一项全面战略处理所有罪行，并结束国内有罪不罚现象。重要的是要继续证明伸张正义仍然是一项重要优先事项，以确保所有罪行的受害者都有机会在国家法律体系内找到解决办法。

佩瑟瓦尔夫人（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按照第1970（2011）号决议提交第五次报告。

和平与正义是国际社会多次面临和经常讨论的难题，各国在此问题上的立场时而一致，时而对立。我们认为非常令人鼓舞的是，现已承认，我们不能继续维持正义与和平对立的旧范式，必须拥护和平与正义是相辅相成的目标这一新范式。我们已经看到，法律上或事实上的大赦无益于和平，而且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传递危险的信息，即可以容忍严重的犯罪行为。

此外，我们看到，有些国家启动了刑事司法程序，但并没有给和平努力带来预期的消极后果。2003年，阿根廷国会通过一项失效宣言，即所谓”服从法”或“终点法”，其实不妨称之为大赦法、遗忘法或赦免法。2005年，阿根廷最高法院一致裁定，被人权活动者称之为”遗忘法”的这些法律违宪、无效。自那时以来，通过正当程序并尊重各种宪法保障和国家司法，已有378名前政权成员被判定犯有危害人类罪，232人被控并已经开始口头诉讼程序，1030军人、文职人员和宗教人士被提起公诉。

这些法律诉讼程序使我们作为一个社会，能够通过五月广场祖母协会的工作了解有系统绑架儿童的罪行，行使我们了解真理和真实身份的权利。今天，被寻救儿童已达500人，有107人已被找到并恢复真实身份。我提出这一问题，因为我国有关该问题的辩论已经导致我们得出结论，即伸张正义可促进可持续和平与和解。我们的痛苦经历仅仅是人类已经并将继续遭受的无数痛苦经历中的一个，但它使我们确认，可以通过司法正义、真相和记忆实现社会和解、可持续和平，以及有效和真正的民主。我抱歉谈这些个人见解，但我认为，参加辩论的最佳方法是真实投入，列举本国发生的事件，目的不在于以此为典范，而是展示虽然情况不同，但我们可以探索和找到符合真相、正义与和平原则的对策。

阿根廷欢迎检察官强调，原先存在的与利比亚政府接触方面的限制已被取消，自2012年7月7日选举之后，检察官办公室已恢复与新政府当局的联系。我们欢迎检察官办公室与最近访问海牙的利比亚代表团展开了建设性对话。我们希望他们能够着手探讨加强作为国际刑院和国家之间关系特点的互补性的机会。

检察官提到的另一个潜在合作领域涉及北约空袭可能炸死炸伤平民的问题。同检察官一样，我们呼吁北约与利比亚当局充分合作，协助他们查明平民伤亡和损失情况。

关于所有国家与国际刑院合作的问题，阿根廷一再强调，这种合作至关重要，并且不能仅限于明确有关的国家或国家当事方，而各国有义务按照《罗马规约》提供合作。阿根廷感到遗憾的是，安理会在移交局势时，没有更明确地指出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与国际刑院合作。同时，我们承认，安理会在第1970（2011）号决议第5段中敦促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条，就利比亚局势问题与法院合作。

目前，检察官办公室已经暂停有关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案和阿卜杜拉·赛努西案的调查

工作，因为利比亚已经对其可受理性提出异议。据我们理解，这项异议应该专门由法院根据《罗马规约》第17条作出司法评估。阿根廷注意到国际刑院有关赛努西案不可受理的意见，并呼吁利比亚当局遵守法院有关其他案件可受理性问题的裁决。

关于正在进行的调查，我们希望检察官办公室和利比亚当局将作调查基于性别的罪行，检察官办公室正在收集这方面的证据。此外，关于叛乱部队可能犯下的罪行，我们希望检察官办公室调查据称米苏拉塔民兵造成平民死亡、抢劫、破坏平民财产和强迫流离失所的指控。

我们认识到，利比亚已显示充分准备与国际刑院合作，检察官本人也如是承认。我们呼吁利比亚向法院提供就有关可受理性的异议作出决定所需要的一切必要信息。阿根廷同检察官一样，完全理解利比亚当局所面前的挑战，赞扬国际刑院愿意支持利比亚政府处理解决尽可能多的案件。

阿根廷坚定地认为，根据我国过去的经验，在曾经犯下令人发指罪行的地方，不伸张正义就不会有可持续和平。因此，利比亚政府必须制定一项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追究那些骇人听闻罪行的刑事责任的全面战略，并将这项战略付诸实践，而这项工作超出国际刑院的职权范围——国际刑院自然侧重于那些似乎负有最大责任者。只有追究法律责任和尊重人权的文化—这意味着形成一种集体记忆的文化，以保障罪行不再发生—才会起到加强和平和减轻受害者痛苦的作用。鉴于所犯暴行范围很广，阿根廷认为，得到国际刑院补充的综合战略可导致加强利比亚国内法院的问责，同时也使国际刑事法院得以审理那些利比亚司法当局无法处理的案件。

我发言的一些内容已经被提过了，所以我会言简意赅。我愿正式提出阿根廷倡导的一个立场，并希望考虑到这一立场，那就是，安理会移交各案及利比亚局势方面的立场，这方面有追踪此类移交案的义务。安理会不能只是注意到有关该问题的各份报告。我们欣见，安理会在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主席声明S/PRST/2013/2中表示，它决心后续跟踪其关于各特设法庭和国际刑院的决定。同样，阿根廷再次对下列规定表示关切，即：迄今移交的两个案件使非罗马规约缔约国国民采取的与安理会已确立或授权任务有关的行为或不行为免受国际刑院的管辖。同样令人关切的是，对这些移交案所产生费用的资金筹措问题。

在所有这些案件和所有这些报告如目前检察官的第五次报告中，重新思考安理会和整个联合国将如何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具有现实意义。与此同时，正如我们已指出并申明的那样，国际刑院、其崇高使命以及在多边系统下运作的目的是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结束有罪不罚，确立法治，培养和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并实现持久和平。这不只是这位大使、一位人权积极分子刚才所说的，甚至也不是我国所说的，而是国际社会在《坎帕拉宣言》及其序言中所呼吁的。

马苏德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的通报。我们注意到她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第五次报告。我们赞扬她的辛勤工作和对刑事司法系统的有力承诺。

巴基斯坦不是《罗马规约》的签字国，为此我国不是国际刑事法院的成员。但是，我们承认国际刑院成员国的权利与义务。

组建民选政府是利比亚人民取得的一个重大成果。该国现已进入对于其未来繁荣与稳定至关重要的制宪的重要阶段。只有得到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与合作，该努力才能取得成功。

然而，近来的黎波里发生的事件证实，利比亚仍面临一些严峻挑战。革命部队的行动有可能破坏迄今取得的进展。我们呼吁利比亚各武装团体放下武器，加入民主进程与对话，以解决其分歧与不满。

利比亚阿卜杜拉•赛努西一案上对可受理性提出了异议。利亚比政府宣称，它愿意并且能够起诉该人，因此根据国际刑院管辖权的互补性，相对于国际刑院来说，它具有优先权。检察官的报告指出，利比亚在质疑诉赛义夫•伊斯兰一案和诉阿卜杜拉•赛努西一案的可受理性时，其行动充分遵守了《罗马规约》。我们希望利比亚当局提出的审判阿卜杜拉•赛努西和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的请求将得到积极考虑。

我们明白，如果在利比亚审判这些人的话，国际刑院希望对审判进行监测。将根据国际刑院与利比亚政府之间达成的安排进行这种监测。这将使利比亚政府有机会表明，它有决心依照适当程序并根据利比亚的国际义务进行公平的审判。

国际刑院检察官赞扬了利比亚政府提供的合作。我们呼吁利比亚政府继续与国际刑院协作，并提供审查这些案件必需的信息。

我们还鼓励北约与国际刑院和利比亚本国调查冲突期间平民伤亡的工作充分合作。

关于调查在利比亚犯下的其它被控罪行，我们强调，必需进行彻底和公允的调查，无论是哪一方犯下的罪行。

国际刑事司法体系表明，国家司法机制最终能够在处理此类罪行方面更有效率，并且更具成本效益。国际刑院和其它国际法庭只是成功处理了少数几个案件。对于大多数案件来说，更多依靠国家司法体系是可取的。

因此，加强利比亚司法体系对于处理该国境内发生的各种罪行至关重要。利比亚政府必须继续制定和实施处理这些罪行的综合战略。国际社会应全力支持利比亚实现这个目标。

从长远角度说，促进和解对于达成民族团结和消除冲突造成的隔阂至关重要。在司法与和平这两个要务之间达成平衡永远是一个困难的挑战。达成这种平衡的最佳办法是通过国家机制与机构。

最后，我们强调，巴基斯坦充分支持利比亚人民的福祉与繁荣。我们祝他们在寻求和解、稳定与机构建设的过程中取得成功。

迪卡洛夫人（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愿感谢本苏达女士的通报，并欢迎她今天回到安全理事会。美国期待根据我们的法律与政策，继续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和检察官办公室积极协作，以确保追究引起国际关切的最严重罪行的责任。

利比亚继续在四十多年来首个民选政府的领导下取得进展。利比亚人民正向前迈进，规划着他们自己的未来。美国对此向他们表示祝贺。

显然，今后仍面临着从建立政治共识到加强安全到保护人权的各种严峻挑战。毫无疑问，司法和问责制仍将是利比亚过渡进程取得成功和该国实现持久和平的核心所在。不过，利比亚并非在这条道路上独自前行。美国和国际社会其它成员愿意协助利比亚政府及其人民改革他们的司法体制，加强法治，并且推动人权和对国际法的尊重。

我们欢迎在检察官报告和今天通报中谈到的有关利比亚合作的情况，特别是在涉及阿卜杜拉·赛努西和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案件方面的合作。正如检察官所指出的那样，有关赛努西和卡扎菲二人的司法程序目前走到了关键阶段，将继续吸引大量关注。

对利比亚和国际刑事法院来说，现在是一个重要关头。我们敦促利比亚继续履行其国际义务，包括第1970(2011)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此外，美国仍然对联合国调查委员会记载的强奸和性暴力行为指控深感关切。我们认为，追究此类罪行以及其它严重罪行的责任至关重要。

无论国际刑院关于可受理性问题的审理结果如何，利比亚都必须加强国内问责制架构和程序，以便建立强有力、公平和可信的司法体系。利比亚政府不应容忍犯下严重罪行的人不受惩处的现象，无

论这些人属于什么派别，或者其犯罪的性质如何，利比亚政府都应采取行动，确保过渡时期司法符合利比亚所担负的国际人权义务。特别是，我们敦促利比亚制订并执行一项全面的过渡司法战略，这将查明有关过去侵权行为的真相，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并且解决侵权行为的根源问题。利比亚只有正视自己的过去，才能最终使其过渡进程的希望得到实现。

卢卡斯女士（卢森堡）（*以法语发言*）：我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提交报告并作了详细通报。卢森堡完全支持检察官介绍的各项目标。尊重问责制原则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是很重要的，这一点我们无论如何强调都不为过。这些普遍目标指导着联合国的工作，并且是国际社会关切的核心。我也要赞扬检察官，她的办公室在各个方面开展了调查，并且收集了必要证据，以便根据《罗马规约》来确定犯罪者的法律责任。

我们欢迎利比亚在政治和民主过渡方面取得的重要进展，但是，无疑仍然存在挑战，特别是在安全方面。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1970(2011)号决议，由此作出决定，利比亚当局应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以及检察官充分合作，并为他们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利比亚检察长和利比亚国际刑院联络人于4月19日访问了海牙，讨论根据补充性原则开展合作和协调努力，以便推动调查。检察官今天上午表示，她打算于近期访问的黎波里，以便深化这些交流，我们对此表示赞扬。我们认为，极为重要的是，利比亚当局应继续与国际刑院合作，各国，包括没有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也应无条件和不加限制地给予检察官必要支持。

我们关注地等待着刑院就利比亚对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案和阿卜杜拉·赛努西案可受理性提出的异议作出裁决。在作出此项裁决时，需要评估利比亚法律制度是否具备充分的公正性和独立性，并且是否有必要能力来应对它面临的冲突后挑战。我们相信，刑院和刑院的评估将确保这些案件将完全符合国际标准。无论刑院最终作出什么裁决，我们都赞同本苏达女士的意见，即必须向检察官办公室通报利比亚当局在这方面采取的所有措施和作出的所有决定。

有关性暴力和招募与使用儿童兵的报告，特别是来自利比亚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此类报告令我们感到关切。我们感谢本苏达女士介绍了当前调查的情况。我们坚持主张，必须保护这些行径的受害者，以防出现她们遭受新痛苦和可能遭到报复的任何风险。

关于对叛军犯下的罪行的指控，我们与检察官办公室一样，对塔沃加的局势感到关切，在那里，米苏拉塔民兵对平民实施的暴力有可能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我们感到痛惜的是，目前的安全局势导致检察官办公室无法进入这些地区。

诸如检察官报告中所描述的针对平民的报复行为是不可接受的。任意逮捕、拘留所中的暴力行为以及被迫失踪现象必须停止。必须追究犯罪者的责任。我们欢迎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为此努力。我们呼吁检察官及其办公室与利比亚当局合作，继续履行其这方面承诺。

最后，与本苏达女士一样，我们鼓励利比亚当局起草、公布并执行一项全面战略，以便在利比亚终止犯罪和有罪不罚现象。第1970(2011)号决议启动的进程必须完成。这既要求利比亚与检察官办公室充分合作，也要求安全理事会、秘书处以及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提供充分支持。不能容忍有罪不罚现象。对在利比亚犯下罪行负有责任的人必须被绳之以法，并且得到公正审判。

布里安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提交报告并作通报，在这方面，我重申，我们完全支持她。特别有益的是，在本次辩论会之前，昨天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互动对话，使我们能够为本次会议做准备。

检察官今天谈到的各个方面使我们深入了解了利比亚的局势。该国在42年的独裁统治之后，现正处于过渡期。暴力行为，包括针对外交使团的暴力在继续。但是，包括阿里•扎伊丹总理在内的利比亚当局一再重申，它们致力于实现该国的民主化。安理会愿意帮助他们。

尽管存在困难，利比亚仍要求自己审判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阿卜杜拉·赛努西。这是《罗马规约》提供的一个选择方案。这也充分表明，这个冲突后国家努力借此承担自己的责任。

我们欢迎利比亚政府行使它的权利，根据《规约》并完全按照第1970(2011)号决议，就该案件的可受理性向国际刑院提出异议。正如检察官提醒我们的那样，依照法律，最终裁决将由国际刑院的法官作出。我们深信不疑，利比亚将按照第1970（2011）号决议遵守这项决定。利比亚履行其国际义务，是它致力于法治的主要标志。从这个角度出发，我们绝不能谈论利比亚同国际刑院之间的竞争。利比亚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承担了义务并且正在遵守它们；这就是问题的核心所在。这也是为苏丹等拒绝参与刑院的司法进程的其他国家树立的一个榜样，拒绝参与的做法违背了安理会的决定。

检察官还指出，她将继续调查有关卡扎菲随从人员在利比亚境内犯下性罪行的指控，这些人可能离开了利比亚。她可以放心，我们将提供支持。把强奸作为恐怖武器和战争武器，是安理会特别重视的一种罪行。

关于其他指控，我们支持检察官正在就结束利比亚境内犯罪和有罪不罚现象的全面战略，同政府进行的讨论。正如本苏达女士昨天指出的那样，安理会可以在这方面发挥作用，在它的审议中和向联合国利比亚支助特派团（联利支助团）发出的指示中，强调利比亚法官和检察官的安全问题。这个问题是改革当地司法机构的所有努力的一部分。

第1970（2011）号决议，仍然是安全理事会和更广泛的国际社会，能够一致和迅速采取行动的例子。鉴于利比亚官员犯下的罪行，联合国和区域组织都谴责了已经犯下的暴行。第1970（2011）号决议把利比亚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该决议是查明凶手的进程的核心，不管这些人的级别是什么。它使我们得以挽救数以千计的人命。

今天，必须就这一做法采取后续行动。安理会在向国际刑院提交案件时，必须积极和更好地安排它同刑院的合作。这就是我们从去年在危地马拉主持下举行的有关同国际刑院的互动的公开辩论，以及从昨天的对话中，吸取的教训之一。我们必须准备更好和更快地处理刑院提出的要求提供支持与合作的请求。当然，最容易的做法就是在国际法庭问题非政府工作组的框架内，请专家处理这个问题。我们也必须确保，我们在制裁委员会的框架中回应刑院提出的要求提供信息的请求。

第1970（2011）号决议启动的进程必须有始有终。实际上，这就是安理会在其第1973(2011)号、第2009(2011)号、第2040(2012)号和第2095(2013)号决议中所重申的内容。为此需要利比亚同检察官办公室进行充分合作和安理会给予充分支持。这也需要秘书处和联利支助团团长塔雷克•米特里先生同检察官进行进一步的协商，以便确保联利支助团帮助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支持国际刑院的活动。我们必须在下次联利支助团通报中，确保支助团向安理会描述为执行每个机构的任务所需的协同作用。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以多哥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的通报，她的通报提供了有关利比亚局势的有用信息，这一局势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被提交给刑院。我也谨感谢她在今天通报之前，在昨天的互动对话期间，所提供的信息。

尽管多哥关于国际刑院《罗马规约》的立场未变，但是我们感到，这一信息使我们更好地了解了

检察官办公室在利比亚局势中，在该问题的主要方面——合作、赛伊夫•伊斯兰•卡扎菲和阿卜杜拉•赛努西案件可否受理、目前正进行的调查以及对各方所犯罪行的指控——所开展的活动和面临的挑战。

关于合作，多哥欣见，在选举和3月17日任命阿卜杜勒•卡达尔•拉德万为新的总检察长之后，国际刑院检察官办公室同利比亚当局之间恢复接触。尽管我们鼓励国际刑院同利比亚当局之间的讨论，但我们认为，只有当它们提倡无论是在利比亚土地上或在该国以外对这些犯罪者进行起诉时，这些讨论才会被认为是建设性和富有成效的。利比亚和解所面临的一个主要挑战，就是国际刑院或本国法庭进行的起诉，绝不能只针对一方，而要针对所有方面，以避免让人产生这是一个胜利者的正义的印象。

国际刑院必须确保，它同利比亚当局的合作，将纠正任何大赦法可能产生的任何负面影响，这种大赦法以促进或保护革命为借口，或是可能意图保护在革命框架内犯下罪行者，但这些罪行属于刑院的管辖范围，因而属于《罗马规约》的管辖范围。

关于互补性问题，多哥认为，起诉和判决犯罪者，首先是利比亚当局的责任。因此，多哥认为，利比亚决定对法庭根据《罗马规约》可否受理其面前的赛伊夫•伊斯兰•卡扎菲和阿卜杜拉•赛努西的案件提出异议，就是一个典型事例，并且是积极互补的一个例子。我们高兴地看到，与赛伊夫•伊斯兰•卡扎菲的案件不同，阿卜杜拉•赛努西的案件中看来存在着能够确定政府同国际刑院审判同一案件的证据。

但是，相关分庭的决定仍然是这方面唯一的参照标准。这就是为什么，多哥感兴趣地等待刑庭的相关分庭就这些案件作出决定，希望这些决定将促进适当程序原则以及利比亚的全国和解。

实际上，有关就赛伊夫•伊斯兰•卡扎菲和阿卜杜拉•赛努西案可受理性提出异议的决定，将不会代表对利比亚法律体系的全面评估，但它们将成为该国司法体系能否保障适当程序、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所有人的辩护权以及对证人的保护的指标。

关于目前的调查，多哥相信，性犯罪绝不能逃脱惩罚，我国高兴地看到，第五次报告和前一次报告证实，正在进行这些调查。多哥希望，将会完成这些调查并开始对犯罪者进行起诉。

此外，我们对人权组织一再报告酷刑或虐待等严重侵权行为感到关切，尤其是根据非裔人士同卡扎菲政权的所谓联系，侵犯他们的权利。

多哥也对叛军在米斯拉塔附近的塔沃加犯下的罪行表示关切，并促请利比亚当局采取措施，确保本国法院追究犯有这些罪行的人对其行动应负的责任，或是同国际刑院进行充分合作。因此，多哥敦促利比亚当局，不仅要起草追究以往罪行的战略，还要探索是否有可能利用过渡司法处理危机及政治事件的影响，以促进全国和平与全国和解。在这方面，我们再次呼吁利比亚的所有伙伴不遗余力地帮助该国实现这些目标。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责。

我请利比亚代表发言。

达巴希先生(利比亚)(*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给我机会在本次重要的安全理事会会议上发言。我还要祝贺你担任本月安理会主席，祝愿你和贵国代表团圆满完成这一崇高使命。

我还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全面通报了国际刑院在利比亚问题上开展的工作。本苏达女士详细介绍了检察官办公室与利比亚司法当局开展的良好合作。显然，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建立在互补与合作的基础上。同样显然的是，双方都遵循确保伸张正义、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共同目标。

毫无疑问，国际刑院检察官与利比亚检察长之间的会谈为在这方面开展进一步行动铺平了道路。会谈可能会使两者之间的关系发生变化，成为互

补框架下真正的伙伴合作关系，依据是有人提出建议，让国际刑院检察官办公室调查那些被指控犯下滔天罪行却现居利比亚之外的罪犯。

国际刑院检察官介绍了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阿卜杜拉·赛努西两案的详情以及与两人有关的司法程序问题。在这方面，我对她的发言没什么要补充的，不过要重申，逮捕两人的过程完全符合国际标准。对他们就像对所有犯下滔天罪行的人一样，将依照国际公认法律原则予以起诉。已做好所有技术性安排，一俟调查完成，即可开始审判。

今天，我要重申，利比亚致力于法治，致力于斩断与前政权作法的一切关联。利比亚司法当局已表明要致力于举行公正、客观和透明的审判，审判推翻独裁者卡扎菲的革命期间以及卡扎菲政权统治的42年间所有犯下罪行和严重侵犯人权的人。

我们说到法治，是指谁也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任何犯有严重罪行的人都不会被赦免，除非由受害者或其家属同意、本着既往不咎的精神、以促进社会和谐的方式、在过渡司法及全国和解的框架下作出整体安排。

我要强调，利比亚认为，国际刑院在实现公正、防止有罪不罚现象和协助建设技术能力方面是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伙伴。利比亚希望各国都能同利比亚政府及国际刑院合作，开展调查，将被告绳之以法。各国都不应为被告个人提供庇护，或提出站不住脚的托辞，迟迟不把这些人交给我国司法当局。这一点特别重要，因为拖延移交罪犯，我国政府就无法核实调查中提出的一系列指控，因而阻碍了正义的伸张。

我要再次指出，许多被指控犯罪的卡扎菲政府官员依然逍遥法外，继续日夜密谋反对利比亚及其他国家。我要提醒各国，按照第2040(2012)号决议第8段、其他各项决议及《罗马规约》，各国都有责任与我国政府密切合作，以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我想借此机会申明，为被告提供庇护的国家不对关于交出被告的要求作出回应，将被视为妨碍司法。那样做是一种不友好的举动，会对利比亚与这些国家之间的未来关系产生不利影响。

我很清楚，很多人想了解最近利比亚境内发生的事件，即围攻司法部和外交部，对国民议会施加压力，要求其立法实施性别隔离。这些行为是一些年轻人在推翻独裁统治后所持许多异想天开、轻率的想法导致的，而且完全出于个人私利。在诸如我国目前所经历的此类状况中，这种现象的存在是很自然的，也是意料之中的。我们所看到的不成熟政治举动和政党之间纷争的根源并不一定是出于意识形态上的原因，而是出于对国家权力的野心。在利比亚，政治行动总体来讲始终是理性的，这有助于阻止不成熟行为的扩散。不论在何种情况下，它都肯定不会损害政治转型进程。

临时政府并没有软弱到无法处理此类过激行为的地步。然而，它知道自身面临的严峻挑战，而且正明智地采取行动应对我们新机构遇到的困难。这些机构决心不使用武力来对付那些盗用国防部名义行事的武装团体采取的过激行为。然而，那些团体不是很熟悉军事规则或惯例。

政府坚定承诺防止利比亚内斗。它不会使用本可正当行使的武力，除非发生了严重违法行为，除非我国民众遭遇到明显的威胁，国家财产受到损害或外国国民遭受危害。

尽管如此，我国政府非常期待巩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而且不断寻求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提供援助，以便帮助实现民主转型，建设一个稳定、民主的国家。

最后，我想提醒大家注意一个事实，即：利比亚境内的过渡阶段对于我国人民来说，是一个具有决定意义而且影响重大的阶段。过渡政府面临一系列错综复杂的挑战，需要明智而耐心地加以应对，同时也需要考虑到所有方面，这样才能改善安全局势，并为伸张正义以及在稳固基础上进行国家机构建设创造必要条件。这反过来又将有助于给经济注入活力，实现我国公民的理想与抱负。毫无疑问，

安理会和国际社会所展现的理解以及为建设我国政府的能力而提供的帮助，将极大有助于我国完成过渡和转型，成为一个真正的民主国家。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本苏达检察官发言，对所提出的意见和问题作出答复。

本苏达女士（以英语发言）：我也要表示感谢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对检察官办公室和我们的工作给予的鼓励和支持。

虽然安理会今天讨论的议题不是肯尼亚局势，但是，我必须针对卢旺达常驻代表的话作一澄清。

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一贯而且将始终继续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平等。然而，国际刑院将不会回避就所指控的罪行对个人进行调查，不论其地位如何。从卢旺达常驻代表所言来判断，我必须指出，肯尼亚给安理会的信中包含的信息是毫无根据而且不正确的。这是企图以一种隐秘手段使刑院司法程序政治化。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提到的信函尚未转发给我们。因此，我们保留在适当时候作出详细回应的权利，我们希望，在该信转给我们之后，我们将有机会作出回应。

此外，国际刑事法院院长有权根据工作中的紧迫需要，把法官派到和调往不同分庭。我反对有人毫无原由地企图诋毁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含沙射影地说克里斯蒂娜·范登·韦恩加尔特法官的调动与检察官办公室或整个刑院的工作方法有关。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本苏达检察官所作的澄清。

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中午12时10分散会。